

## **申請成為供應商**

如有興趣申請成為本公司供應商，請將以下資料郵寄至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盛街 2-4 號，香港印鈔有限公司採購及策展部。

- 公司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名稱、公司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聯絡人、業務種類、公司架構及規模)
- 業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列表、若貴公司並非製造商，請提供授權貴公司為代理商 / 分銷商的商號名稱)
- 公司證明文件及記錄
  1. 商業登記證或同等文件副本
  2. 公司小冊子(如有)
  3. 貨品或服務目錄及詳細說明書
  4. 書面聲明申報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全及真實無訛及明白所有誤導或不真確資料，將會引致申請失效。

本公司會審核接獲的申請，供應商所提交的證明文件經查證後；如獲本公司接納，即可列入本公司的供應商名單內。供應商須提交有競爭力的報價單，以及在履行本公司發出的訂單或合約時保持良好的表現，方可繼續保留在該名單上。本公司有權因應任何可能影響該供應商資格的情況下，對其作為本公司供應商的資格作出評審。此外，本公司可隨時從供應商名單刪除任何一間供應商，而事前無須作出通知和賠償。

## **免責聲明**

本公司備存的供應商名單 ("名單") 只用作通訊用途 (如適用)。該名單或本公司就供應貨品或服務發出的招標通知 ("通知") 均不會導致名單上的供應商 ("供應商") 一方有任何權利或期望。本公司不會向供應商作出任何陳述、申述或保證 (明示或隱含)，指該等通知或其中任何通知不受干擾、及時提供、安全可靠或不會出錯。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會因為或就任何供應商未能或延遲接收任何通知 (不論是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傳送)，或在任何時間從任何名單刪除任何供應商名稱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任何供應商負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直接、間接、特別、附帶或衍生的損失，以及商業利潤的損失、業務暫停、商業資料的損失或其他金錢上的損失，即使本公司已獲悉可能引致有關損失或損害，不論是基於合約、侵權行為，或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的理由而引致。

本公司發給供應商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以掛號郵件、傳真或電郵發出，應於發出之時當作收訖處理，不論供應商實際上有否收訖該等郵件、傳真或電郵。